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3 年 12 月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
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
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
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
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
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
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
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报信息披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
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
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
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
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
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
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4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
审计。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
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
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
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
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审计部应收集、
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审
计部应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
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
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审计部应提交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作出专门
决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2、符合本制度第六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5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
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
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
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椅鑨㍍暐奆茴황֔栳䵦遙䚃㓖椅鑨㍍暐奣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一
J5WkG&ÖiGìÍ@,��Œ"P�ˆ��"„93
$Eî`
。

#¹	úHNÍ	•œ
(0F0O4ÿÑAÑðCt×
；
、쳍℀<䀀܂졌䀀时行㺒怀实际净利润椴䉕⤀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䌂휀
#¹	úHNÍ	•œ
(0F0O4ÿÑAÑðC× :,´GýW
8
<F)FÅCt#.ìÍ@
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ġ컌퐀奒蓄⬭⢆郧踀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6
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
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
监管措施的，公司审计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
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对于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差错，董事会视情节
轻重采取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形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由于个人主观因素
造成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年报重大差错情况，公司保留追究其法
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
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
节进行具体确定。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
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
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
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
度规定执行。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7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፳塢偐Dව�ࢆ遙劄ᣫᐅ䙇蔅⡁躿ᄯ１⿱ዿᄡ⾢፳塢圡䊄ᣡዱՆ䞅Ԩ䆎怰董事会 COCS@Gú
¼AÒ